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关于昆明尚和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批复

昆明尚和代理记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经审核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地址由原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五一路兴杰大厦17层B2号，变更为云南省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43号B1幢7楼702号。

此复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4月28日